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键邦股份

2、扩位简称：键邦股份

3、股票代码：603285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6,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197,0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价下跌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88625.SH	呈和科技	1.6709	1.6179	38.58	23.09	23.85
301100.SZ	风光股份	0.0752	0.0201	13.37	177.90	665.80
430489.BJ	佳先股份	0.1493	0.1173	6.41	42.93	54.65
603125.SH	常青科技	0.7614	0.7430	17.70	23.25	23.82
均值		-	-	-	29.76	34.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21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风光股份）。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4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新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电话：0537-3171696

联系人：姜贵哲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周大川、胡晓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6,78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163,433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66%。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20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2024年6月1日至6月12日，行权价格为9.32元/股，2024年6月13日至6月30日，行权价格为9.22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6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閤先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6,780	163,433	0.67%
合 计		24,888,270	6,780	163,433	0.66%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3,43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522,517.56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5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242,383	6,780	7,362,249,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6,911,038	6,780	10,486,917,818

注：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含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回购的1,930,00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含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回购的4,310,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尚待注销。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6,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0.06%；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93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8,3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4,31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港元/股，最低价为2.7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18,46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6,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0.06%，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93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8,3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4,31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港元/股，最低价为2.7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18,46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2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2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420,9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256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33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256元。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33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9256元。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33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7-04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3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执行董事、总裁马云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英文版本）。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0,649,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064,948.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离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外部监事王喆先生因任期届满自2024年7月3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王喆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谨此对王喆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51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754,38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6,6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172,847,74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1500元（含税）调整为0.1151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由19,901,210.23元（含税）调整为19,901,688.9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2,847,741×0.11514）÷173,754,389≈0.11454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45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